議案編號: 2021031491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443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中小企業約佔全國企業家數百分之九十八,為我國經濟之中流砥柱,其靈活經營特質,具有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穩定之功能。然中小企業相對大企業而言,因其經營規模與特性,較無法享受政府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基於改善就業率與提高薪資水準同為當前社會關切課題,並鼓勵中小企業積極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爰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由於中小企業相對大企業而言,因經營規模與特性,較無法享受政府相關租稅優惠措施, 基於改善就業率與提高薪資水準,我國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法增訂本條文。鑒 於中小企業近年來受全球疫情及景氣低迷影響,企業為員工加薪仍亟待強力誘因支持,為 此爰就企業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得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 除之比例,自百分之一百三十提高至百分之二百。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率(如附表一),從失業勞工之年齡結構可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失業率最高,其次為年齡區間二十五至二十九歲者,為有效降低年輕勞工之失業率,鼓勵企業增加雇用年輕勞工之因,官給較用其他年齡層失業勞工更優惠之租稅滅免。
- 三、因應嚴峻之國際經濟情勢,並參酌我國中小企業現況,原條文所定僅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 月十九日止期限顯然不足繼續提供企業為員工加薪之誘因,是為兼顧短期試行的方式,並 視實施的效果再決定是否延長實施,爰修訂本條文第六項,延長施行期間為自一百十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止,至修正施行前,則仍適用原條文規定。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表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率-年齡別-統計值 (104年至111年)								
								單位:%
年龄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3.78	3.92	3.76	3.71	3.73	3.85	3.95	3.67
15-19 歲	8.63	8.94	8.77	8.46	9.22	8.18	8.73	8.72
20-24 歲	12.59	12.62	12.38	11.98	12.27	12.06	12.52	12.36
25-29 歲	6.55	6.76	6.58	6.37	6.57	6.50	6.59	6.13
30-34 歲	3.97	3.79	3.53	3.39	3.22	3.67	3.78	3.70
35-39 歲	3.14	3.41	3.26	3.37	3.18	3.10	3.01	2.86
40-44 歲	2.37	2.66	2.63	2.56	2.79	2.84	2.84	2.51
45-49 歲	2.36	2.51	2.26	2.20	1.99	2.39	2.73	2.48
50-54 歲	2.06	2.15	2.05	2.03	2.02	2.33	2.53	2.21
55-59 歲	1.76	1.92	1.65	1.68	1.65	2.10	2.40	2.26
60-64 歳	1.16	1.63	1.71	1.97	2.14	2.33	2.23	1.87
65 歲以上	0.14	0.17	0.12	0.14	0.34	0.39	0.82	0.61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 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 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 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 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 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 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 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 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 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 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 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u>九</u>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u>一</u>百二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 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 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 ,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 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 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 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加薪 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 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 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 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 計人。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 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 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 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 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 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 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 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 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 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 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 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 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 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 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 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 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 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 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

- 一、由於中小企業相對大企業 而言,因經營規模與特性, 較無法享受政府相關租稅優 惠措施,基於改善就業率 提高薪資水準,我國曾於 提高薪資水準,我國曾於一 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法 增訂本條文。鑒於中小企業 近年來受全球疫情及景氣低 迷影響,企業為員工加薪仍 亟待強力誘因支持,為此爰 就企業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 所支付薪資金額,得自其增 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 減除之比例,自百分之一百 三十提高至百分之二百。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失業 率(如附表一),從失業勞 工之年齡結構可知,年齡在 二十四歲以下者失業率最高 ,其次為年齡區間二十五至 二十九歲者,為有效降低年 輕勞工之失業率,鼓勵企業 增加雇用年輕勞工之因,官 給較用其他年齡層失業勞工 更優惠之租稅滅免。另員工 年齡在二十九歲以下者,得 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 薪資金額限度則自百分之一 百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二百二 十,以回應社會對於「基本 薪資調整」未如理想、基層 或新進年輕員工的薪資所得 偏低現象不滿之改革期待。
- 三、因應嚴峻之國際經濟情勢 ,並參酌我國中小企業現況 ,原條文所定僅施行至一百 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限顯 然不足繼續提供企業為員工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 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 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 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 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 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u>十二</u> 年○月○日修正之第二項、 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自一百<u>十二</u>年一月一日 施行至一百<u>二</u>十年五月十九 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 之規定。 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 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 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 但書之規定。 加薪之誘因,是為兼顧短期 試行的方式,並視實施的效 果再決定是否延長實施,爰 修訂本條文第六項,延長施 行期間為自一百十二年一月 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五月 十九日止,至修正施行前, 則仍適用原條文規定。